

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 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616A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7618A 號令修正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

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且實收罰鍰後，始予發給，並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給為原則。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，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，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。

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，應通知舉發人於文到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，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前項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，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領取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，由消防局參考往年檢舉案件數、實收罰鍰金額及地方特性編列；每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。